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及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莊月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聲請人未予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 文